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VGU8FC2T



目 录

审阅报告	1-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97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6936 号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宏川智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宏川智慧按照该编制基础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该财务报表所列数据和信息不构成宏川智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实际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数据和信息。





本报告仅供宏川智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因为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08,619,019.70	950,753,23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45,096,876.71	24,213,862.08
应收票据	六、3	1,751,867.15	545,180.20
应收账款	六、4	200,277,646.13	179,010,862.6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六、5	10,217,744.72	8,246,175.40
其他应收款	六、6	117,511,336.72	194,768,635.41
其中：应收利息	六、6	49,627,860.74	49,795,254.92
应收股利		-	-
存货	六、7	7,554,946.28	7,962,478.6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3,887,180.26	52,494,130.40
流动资产合计		1,014,916,617.67	1,417,994,556.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六、9	209,043,176.64	210,127,423.37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735,306,624.55	733,016,09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11	5,257,847,930.89	5,249,596,479.16
在建工程	六、12	129,041,144.70	227,559,043.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六、13	56,747,158.77	67,126,773.11
无形资产	六、14	1,319,165,886.56	1,282,245,847.25
开发支出	六、15	3,975,318.26	737,966.60
商誉	六、16	839,167,247.39	838,398,116.7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107,444,677.23	108,148,63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80,875,028.18	80,391,38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25,179,880.16	61,700,92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3,794,073.33	8,859,048,696.19
资产总计		9,778,710,691.00	10,277,043,252.73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363,404,081.94	1,734,823,801.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21	-	24,188,549.00
应付账款	六、22	84,023,085.93	109,016,935.57
预收款项	六、23	3,362.00	3,362.00
合同负债	六、24	14,871,450.33	15,693,415.3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19,218,690.68	41,500,563.63
应交税费	六、26	25,358,314.99	24,938,069.94
其他应付款	六、27	1,138,312,911.57	1,132,642,744.0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六、27	135,671,125.50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579,083,763.02	488,877,761.02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1,127,504.21	1,536,066.94
流动负债合计		2,225,403,164.67	3,573,221,26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0	3,876,064,129.44	3,076,887,809.12
应付债券	六、31	603,721,458.28	589,430,727.90
租赁负债	六、32	48,485,474.12	56,824,222.54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六、33	-	751,463.00
递延收益	六、34	17,110,655.84	10,473,79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258,277,635.76	269,008,198.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5	138,369.65	306,3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3,797,723.09	4,003,682,560.73
负债合计		7,029,200,887.76	7,576,903,82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86,712,173.30	2,366,000,490.21
少数股东权益		362,797,629.94	334,138,933.11
股东权益合计		2,749,509,803.24	2,700,139,423.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78,710,691.00	10,277,043,252.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合并	合并
一、营业收入	六、36	703,204,529.21	1,402,262,718.51
减：营业成本	六、36	296,403,440.19	639,177,558.27
税金及附加	六、37	5,285,533.77	11,850,618.65
销售费用	六、38	17,825,847.18	40,944,374.62
管理费用	六、39	63,339,607.76	155,995,924.77
研发费用	六、40	12,487,554.93	23,802,218.64
财务费用	六、41	109,511,214.02	254,445,996.67
其中：利息费用	六、41	114,018,400.74	233,386,139.54
利息收入	六、41	2,477,172.26	12,766,631.96
加：其他收益	六、42	5,262,570.96	13,978,515.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10,445,476.31	30,328,76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3	10,216,752.40	25,748,42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594,456.59	1,299,062.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633,295.47	-2,055,100.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359,957.99	105,362.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380,497.74	319,702,628.1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788,046.15	640,321.9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1,383,687.42	3,324,053.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784,856.47	317,018,896.2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53,400,329.88	55,254,419.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84,526.59	261,764,476.7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84,526.59	261,764,476.7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37,785.37	242,776,864.2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46,741.22	18,987,612.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57,850.33	-113,862,15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57,850.33	-42,276,798.3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57,850.33	-42,276,798.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215.67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05,634.66	-42,276,79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1,585,355.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642,376.92	147,902,32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695,635.70	200,500,06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46,741.22	-52,597,743.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概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系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由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和林海川共同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3 日，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8]320 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8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4,329.822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 万股，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24,379.822 万股。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34,131.7508 万股。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总股本 34,131.750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4,371.276 万股。2020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行权后总股本增至 44,399.4496 万股。

2021 年，本公司可转债转股 6,643.00 股，股票期权到期行权 2,825,592.00 股，总股本增至 44,682.6731 万股。

2022 年，本公司可转债转股 427.00 股，股票期权到期行权 5,216,156.00 股，总股本增至 45,204.3314 万股。

2023 年，本公司可转债转股 102.00 股，股票期权到期行权 193,874.00 股，总股本增至 45,223.7290 万股。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67906972，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行政中心、财务中心、运营中心、商务中心、基建与采购中心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仓储综合服务，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包括装卸、仓储、过驳、中转、物流链管理等。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川。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本集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 11 家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6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22 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变动及其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和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册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御顺注册地址位于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3 号楼 4453 室（ZS）。

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盛”）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册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御盛注册地址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 38 号。

南通御顺、南通御盛及其 100.00%控股的子公司江苏易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易联”）均为持股型公司，无实质性经营业务，由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南通”）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易联南通为码头储罐综合服务提供商，依靠自有码头、管线、储罐及配套设施为客户提供石化仓储综合服务。

本备考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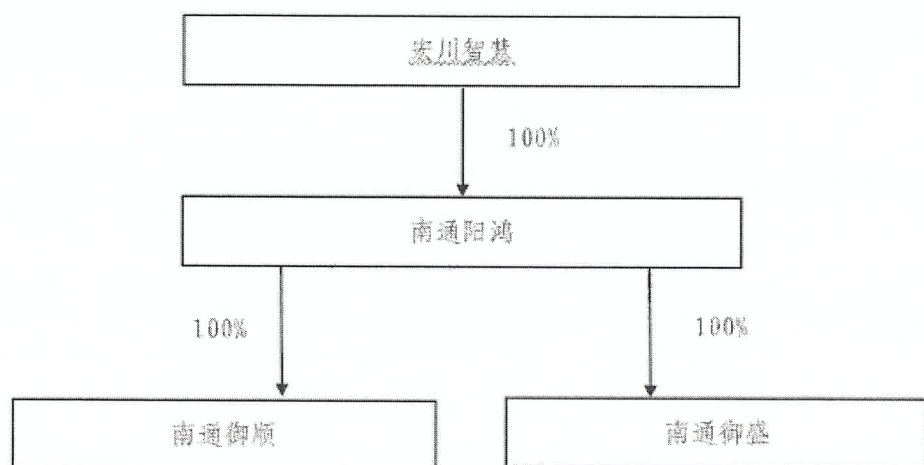
二、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以现金方式收购御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御顺及南通御盛全部 100% 股权。全部交易对价为 885,92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具体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海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实施。
-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间接持有南通御顺、南通御盛 100.00% 股权并持续经营。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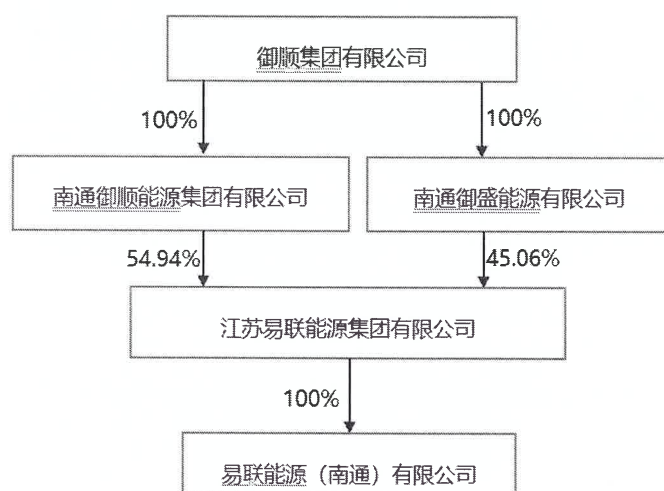
（1）本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4818 号审计报告，2023 年 1-5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南通御顺、南通御盛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模拟财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CAC 证审字[2023]0260 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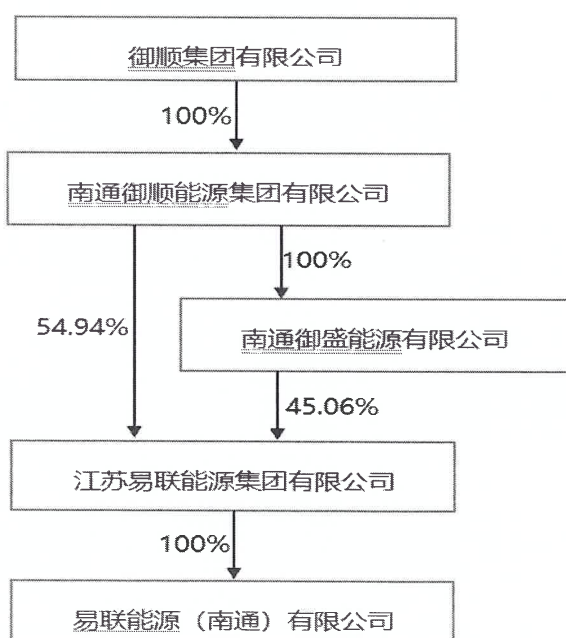
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模拟财务报表系以日常业务架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假设编制而成，具体为：

- ① 模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② 模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已剥离秦皇岛适豪商贸有限公司、南通首控石化有限公司和南通盈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前股权架构



模拟后股权架构



（2）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时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模拟股权架构下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本次现金购买南通御顺、南通御盛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为 885,920,000.00 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设将重组基准日（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直接增至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模拟股权下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备考期间的折旧和摊销，倒算出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模拟股权架构下 2022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及其公允价值。

备考基准日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评估基准日的商誉 421,381,812.02 元作为备考报表商誉。由于商誉并没有按照合并对价与备考基准日（2022 年 1 月 1 日）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模拟股权架构下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产生的差异直接调整股东留存权益。

本次合并成本及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合并成本：	885,920,000.00
购买取得的可辨认的净资产	464,538,187.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21,381,812.02

① 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3）第 075 号），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模拟股权架构下的股权价值进行整体评估。易联南通为标的资产的实际业务经营主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南通御盛、南通御顺、江苏易联为持股性公司，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按照模拟后的股权架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模拟股权架构下的 100.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88,749.47 万元人民币；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模拟股权架构下 100% 股权作价 88,592.00 万元。

② 合并成本及商誉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支付合并成本 885,920,000.00 元人民币，与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模拟股权架构下于重组基准日（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及其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本次交易的商誉。

（4）纳入备考合并报表范围的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模拟财务报表采用了与本公司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财务顾问费用及审计、评估、律师等费用。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假设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未发生商誉的减值。

（7）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母公司）财务信息、每股收益。

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交易有关各方可能须在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就交易中的具体环节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因此，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4、附注四、17、附注四、18 和附注四、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2023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1。

（5）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非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往来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借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代垫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以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1：向关联方提供贷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为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周转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制度

本集团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港务及库场设施	20-25	5	3.80-4.75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30	5	3.17-4.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岸线使用权、商标使用权、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岸线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商标使用权	10 年	平均年限法	
软件及其他	10 年	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5、收入

（1）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10（5））。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液体化工品及油品的码头储罐综合服务、中转及其他服务、化工仓库综合服务、物流链管理服务、洗舱及污水处理服务、智慧客服服务、危化车辆公路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本集团主要依据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确认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过程如下：



1) 码头储罐综合服务

储罐综合服务指依靠公司码头、管线、储罐、装车台等为客户提供货物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装卸及仓储全过程。公司每月根据约定的计费标准，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储存量、操作量等汇总后编制费用明细表，根据费用明细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2) 中转及其他服务

中转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过驳、车船直卸、船只补给等业务，不涉及仓储过程。过驳，指船运货物利用码头管线输送到同时靠泊的另一艘船上；车船直卸，指车运货物利用管线输送到靠泊在码头的船上或者反向输送；船只补给，是指向靠泊在码头的船舶补给淡水等物资。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或政府规定的计费标准、客户确认的数量单据，编制请款函确认当月收入。

3) 化工仓库综合服务

化工仓库业务指依靠公司化工仓库、桶装设备等为客户提供货物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仓储、装卸、分装、理货等服务。公司每月根据约定的计费标准及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储存量、操作量等，向客户编制并发出收取租金及操作费用的请款函时，确认当月收入。

4) 物流链管理服务

物流链管理服务是通过公司服务输出，不利用公司资产而利用公司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一体化服务，主要包括：①仓储代理服务：与客户签署《仓储代理服务合同》，为客户寻找合适的国内石化产品仓储库区，为客户提供货物存储期间的安全、品质检测、货权监管、代办出入库等服务。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收费条款、第三方库区提供的出入库单据编制请款函确认当月收入；②过程管控服务：与客户签署《物流链管理服务协议》，为客户物流全过程提供作业时间效率、货物数量损耗、货物品质管控等服务。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收费条款、客户货物装货港及到货港提供的数量单据，编制请款函确认当月收入。

5) 洗舱及污水处理服务

洗舱站业务指依靠公司码头、水上洗舱站、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等为客户提供洗舱服务、洗舱水接收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等水上洗舱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经客户确认的操作单据，确认当月收入。

6) 智慧客服服务

智慧客服服务指通过 CA 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在线下装货计划、在线货转申请、自主查询等服务。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经客户确认的系统操作流水，编制请款函确认当月收入。



7) 危化车辆公路港服务

危化车辆公路港服务指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政府部门委托，为驶入化工园区的危化品车辆提供资质证照检查、车况检查、车辆存放、应急维修、车辆加油、罐箱清洗等服务，以及为驾驶员、押运员提供休息室及餐厅等生活配套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向客户编制并发出收取管理服务费的请款函时，确认当月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30。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运输设备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00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租金减让

本公司对于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



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9。

31、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1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最新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危



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3、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房产税	房屋建筑物原值的 70%、房屋租赁收入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2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熟宏川万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00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0
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6.50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6.50
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50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15.00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以及《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常熟宏川万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04582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起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计缴。



本公司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8381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起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税[2020]16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该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苏府办[2019]2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次低档（年单位税额 3 元/平方米）缴纳。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公司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下调 2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享受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及《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政策》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局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第 140 号第八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免征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第六条第六款规定：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10 年。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规定：“五、关于开山填海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之日起免税十年。”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驳岸及陆域工程形成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2〕1 号），对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 号）的规定：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南京龙翔液体化工储运码头有限公司等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823,400.88	717,273.19
银行存款	307,795,618.82	257,239,784.77
其他货币资金	--	692,796,173.82
合 计	308,619,019.70	950,753,231.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403,013.59	61,587,195.23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096,876.71	24,213,862.08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45,096,876.71	24,213,862.08
合 计	145,096,876.71	24,213,862.08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51,867.15	--	1,751,867.15	545,180.20	--	545,180.2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 计	1,751,867.15	--	1,751,867.15	545,180.20	--	545,180.20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5.31	2022.12.31
1 年以内	200,799,411.31	181,255,212.92
1 至 2 年	5,273,583.03	3,339,462.01
2 至 3 年	187,520.01	--
3 年以上	1,480,760.00	1,480,760.00
小 计	207,741,274.35	186,075,434.93
减：坏账准备	7,463,628.22	7,064,572.32
合 计	200,277,646.13	179,010,862.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 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 价值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5,224,459.81	2.51	5,224,459.81	100.00	--	5,225,919.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02,516,814.54	97.49	2,239,168.41	1.11	200,277,646.13	180,849,515.01	1.02	179,010,862.61
其中：								
非关联方客 户款项	201,140,630.89	96.82	2,239,168.41	1.11	198,901,462.48	179,086,102.28	1.03	177,247,449.88
关联方客户 款项	1,376,183.65	0.66	--	--	1,376,183.65	1,763,412.73	--	1,763,412.73
合 计	207,741,274.35	100.00	7,463,628.22	3.59	200,277,646.13	186,075,434.93	3.80	179,010,862.6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浙江自贸区 国湾石化有限公司	1,548,539.89	1,548,539.89	100.00	预期减值风险较高	1,550,000.00	1,550,000.00	100.00	预期减值风险较高
中科碧绿 (湖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0,933.34	630,933.34	100.00	预期减值风险较高	630,933.34	630,933.34	100.00	预期减值风险较高
陕西长立能源有限公司	3,044,986.58	3,044,986.58	100.00	预期减值风险较高	3,044,986.58	3,044,986.58	100.00	预期减值风险较高
合 计	5,224,459.81	5,224,459.81	100.00	-	5,225,919.92	5,225,919.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非关联方客户

账 龄	2023.5.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96,155,307.73	--	--	175,815,880.27	--	--
1 至 2 年	3,317,043.15	570,888.40	17.21	1,789,462.01	357,892.40	20.00
2 至 3 年	187,520.01	187,520.01	100.00	--	--	--
3 年以上	1,480,760.00	1,480,760.00	100.00	1,480,760.00	1,480,760.00	100.00
合 计	201,140,630.89	2,239,168.41	1.11	179,086,102.28	1,838,652.40	1.03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客户

账 龄	2023.5.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376,183.65	--	--	1,763,412.73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2.12.31	7,064,572.32
本期计提	400,516.0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收回或转回	1,460.11
本期核销	--
其他	--
2023.5.31	7,463,628.2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31,830,899.18	15.32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85,388.74	6.78	--
南通长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46,649.03	4.35	--
唐山市格萨贸易有限公司	8,534,530.70	4.11	--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85,101.77	2.83	--
合计	69,382,569.42	33.39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5.31		2022.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27,278.27	82.48	7,942,760.93	96.32
1 至 2 年	1,730,466.45	16.94	263,414.47	3.19
2 至 3 年	20,000.00	0.20	--	--
3 年以上	40,000.00	0.38	40,000.00	0.49
合 计	10,217,744.72	100.00	8,246,175.4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1,189,772.42	11.64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922,405.66	9.0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7,439.19	8.98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574,800.00	5.63
盐城苏申疏浚打捞有限公司	440,251.56	4.31
合 计	4,044,668.83	39.5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49,627,860.74	49,795,254.9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7,883,475.98	144,973,380.49
合 计	117,511,336.72	194,768,635.41

(1) 应收利息

①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往来款	49,627,860.74	49,795,254.92
小 计:	49,627,860.74	49,795,254.92
减: 坏账准备	--	--
合 计	49,627,860.74	49,795,254.92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5.31	2022.12.31
1 年以内	66,613,681.38	142,845,128.19
1 至 2 年	433,165.00	1,201,483.13
2 至 3 年	166,100.00	1,271,471.60
3 年以上	29,005,928.90	27,781,142.30
小 计	96,218,875.28	173,099,225.22
减: 坏账准备	28,335,399.30	28,125,844.73
合 计	67,883,475.98	144,973,380.49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4,200,000.00	24,200,000.00	--	101,473,048.36	24,400,476.43	77,072,571.93
借款	63,500,000.00	--	63,500,000.00	63,500,000.00	--	63,5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5,157,805.50	4,096,951.00	1,060,854.50	5,178,261.10	3,672,235.00	1,506,026.1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216,633.12	--	1,216,633.12	1,231,339.16	--	1,231,339.16
其他	2,144,436.66	38,448.30	2,105,988.36	1,716,576.60	53,133.30	1,663,443.30
合 计	96,218,875.28	28,335,399.30	67,883,475.98	173,099,225.22	28,125,844.73	144,973,380.49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的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018,875.28	5.74	4,135,399.30	67,883,475.98	-
往来款	--	--	--	--	-
借款	63,500,000.00	--	--	63,500,000.00	预期减值风险 较小
保证金及押金	5,157,805.50	79.43	4,096,951.00	1,060,854.50	具有减值风险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216,633.12	--	--	1,216,633.12	预期减值风险 较小
其他	2,144,436.66	1.79	38,448.30	2,105,988.36	具有减值风险
合 计	72,018,875.28	5.74	4,135,399.30	67,883,475.98	-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的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00,000.00	100.00	24,200,000.00	--	预计减值风险 较大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47,872,157.09	2.50	3,700,683.30	144,171,473.79	-
往来款	76,270,665.23	--	--	76,270,665.23	预期减值风险 较小
借款	63,500,000.00	--	--	63,500,000.00	预期减值风险 较小
保证金及押金	5,168,261.10	70.86	3,662,235.00	1,506,026.10	具有减值风险
代扣代缴社保 公积金	1,231,339.16	--	--	1,231,339.16	预期减值风险 较小
其他	1,701,891.60	2.26	38,448.30	1,663,443.30	具有减值风险
合 计	147,872,157.09	2.50	3,700,683.30	144,171,473.79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383.13	20.00	200,476.43	801,906.70	-
往来款	1,002,383.13	20.00	200,476.43	801,906.70	具有减值风险
借款	--	--	--	--	-
保证金及押金	--	--	--	--	-
代扣代缴社保	--	--	--	--	-
公积金	--	--	--	--	-
其他	--	--	--	--	-
合 计	1,002,383.13	20.00	200,476.43	801,906.70	-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的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24,685.00	100.00	24,224,685.00	--	预计减值风险较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4,224,685.00	100.00	24,224,685.00	--	-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2022.12.31	3,700,683.30	200,476.43	24,224,685.00	28,125,844.7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54,716.00	--	--	454,716.00
本期转回	20,000.00	200,476.43	--	220,476.4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24,685.00	24,685.00
2023.5.31	4,135,399.30	--	24,200,000.00	28,335,399.3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685.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借款	63,500,000.00	1 年以内	66.00	--
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24,200,000.00	3 年以上	25.15	24,200,00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保证金及押金	2,400,000.00	3 年以上	2.49	2,400,00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0	3 年以上	1.25	900,000.00
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	其他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4	--
合计		92,300,000.00	-	95.93	27,500,000.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 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 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7,554,946.28	--	7,554,946.28	7,962,478.66	--	7,962,478.66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 计	7,554,946.28	--	7,554,946.28	7,962,478.66	--	7,962,478.66

公司未发现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7,432,379.76	8,153,563.3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
工行融智E信服务	33,562.50	339,500.00
预缴所得税	20,797,488.00	14,005,611.85
其他	1,023,750.00	395,455.18
预付土地出让金	14,600,000.00	29,600,000.00
合 计	223,887,180.26	52,494,130.4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	209,043,176.64	--	209,043,176.64	210,127,423.37	--	210,127,423.37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	--	--
合 计	209,043,176.64	--	209,043,176.64	210,127,423.37	--	210,127,423.3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追加新 增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2023.5.31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①合营企业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 码头有限公司	421,630,173.23	--	--	3,758,545.12	576,535.30	294,103.09	--	--	426,259,356.74	--
宁波宁翔液化储运 码头有限公司	26,325,759.17	--	--	1,233,189.71	40,077.48	81,806.09	--	--	27,680,832.45	--
小计	447,955,932.40	--	--	4,991,734.83	616,612.78	375,909.18	--	--	453,940,189.19	--
②联营企业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270,129,757.77	--	--	5,322,468.98	--	152,215.67	--	--	266,533,478.48	--
天津天龙液体化工 储运有限公司	14,930,408.29	--	--	-97,451.41	--	--	--	--	14,832,956.88	--
小计	285,060,166.06	--	--	5,225,017.57	--	152,215.67	--	--	281,366,435.36	--
合 计	733,016,098.46	--	--	10,216,752.40	616,612.78	528,124.85	--	--	735,306,624.55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5,257,810,856.27	5,249,596,479.16
固定资产清理	37,074.62	--
合 计	5,257,847,930.89	5,249,596,479.16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港务及库场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12.31	1,464,249,723.81	4,312,265,614.12	929,563,409.21	19,059,392.64	64,060,326.86	6,789,198,46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45,644.83	166,674,011.69	21,377,539.10	2,092,339.20	2,075,700.42	212,765,235.24
(1) 购置	--	44,128.07	3,921,832.26	2,084,263.87	871,340.06	6,921,564.26
(2) 在建工程转入	20,545,644.83	147,878,395.67	17,455,706.84	--	617,974.82	186,497,722.1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汇率变动	--	--	--	8,075.33	--	8,075.33
(5) 其他增加	--	18,751,487.95	--	--	586,385.54	19,337,873.49
3. 本期减少金额	948,368.18	1,615,083.31	34,068,263.54	662,569.62	1,926,389.51	39,220,674.16
(1) 处置或报废	4,055.04	718,489.31	914,959.92	662,569.62	1,926,389.51	4,226,463.40
(2) 其他减少	944,313.14	896,594.00	33,153,303.62	--	--	34,994,210.76
4. 2023.5.31	1,483,847,000.46	4,477,324,542.50	916,872,684.77	20,489,162.22	64,209,637.77	6,962,743,027.72
二、累计折旧						
1. 2022.12.31	185,833,570.34	1,043,051,280.59	274,975,736.59	7,222,073.58	28,519,326.38	1,539,601,98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53,288.71	108,317,328.44	37,007,877.98	965,520.72	4,073,663.84	181,617,679.69
(1) 计提	31,253,288.71	108,317,328.44	37,007,877.98	959,882.55	4,073,663.84	181,612,041.5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汇率变动	--	--	--	5,638.17	--	5,638.17
(4)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1,735.53	3,849,054.08	8,559,589.76	607,997.43	559,118.92	16,287,495.72
(1) 处置或报废	--	--	500,497.91	607,997.43	31,321.69	1,139,817.03
(2) 其他减少	2,711,735.53	3,849,054.08	8,059,091.85	--	527,797.23	15,147,678.69
4. 2023.5.31	214,375,123.52	1,147,519,554.95	303,424,024.81	7,579,596.87	32,033,871.30	1,704,932,171.45
三、减值准备	--	--	--	--	--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港务及库场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 2023.5.31 账面价值	1,269,471,876.94	3,329,804,987.55	613,448,659.96	12,909,565.35	32,175,766.47	5,257,810,856.27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278,416,153.47	3,269,214,333.53	654,587,672.62	11,837,319.06	35,541,000.48	5,249,596,479.16

说明：其中账面价值为 303,866,274.55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1,973,225,722.71 元的港务及库场设施、账面价值为 1,657,104.52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 352,642.02 元的运输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189,984,467.26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六、30。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6,573,554.52	尚在办理中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转入清理的原因
运输设备	37,074.62	--	正常报废

12、在建工程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129,012,949.53	227,558,963.92
工程物资	28,195.17	79.65
合 计	129,041,144.70	227,559,043.57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福建港能零星工程	25,017,380.97	--	25,017,380.97	24,624,571.26	--	24,624,571.26
福建港能改造工程	15,145,608.93	--	15,145,608.93	12,682,190.35	--	12,682,190.35
宏川仓储码头工程	--	--	--	108,460,500.80	--	108,460,500.80
宏川仓储改造工程	298,642.12	--	298,642.12	624,524.27	--	624,524.27
太仓阳鸿改造工程	6,398,596.10	--	6,398,596.10	3,514,294.56	--	3,514,294.56
三江港储改造工程	1,689,612.87	--	1,689,612.87	1,526,116.91	--	1,526,116.91
南通阳鸿改造工程	1,876,697.47	--	1,876,697.47	1,894,389.02	--	1,894,389.02
南通阳鸿办公楼建设工程	20,369,777.02	--	20,369,777.02	11,731,784.13	--	11,731,784.1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山嘉信改造工程	2,440,158.44	--	2,440,158.44	2,652,221.63	--	2,652,221.63
常熟宏川改造工程	715,999.70	--	715,999.70	444,784.66	--	444,784.66
常州宏川改造工程	26,552,742.17	--	26,552,742.17	25,640,101.17	--	25,640,101.17
南通宏智零星改造工程	--	--	--	101,532.36	--	101,532.36
南京龙翔改造工程	7,855,697.97	--	7,855,697.97	4,604,720.73	--	4,604,720.73
常熟宏智改造工程	7,578,719.50	--	7,578,719.50	15,050,269.76	--	15,050,269.76
成都宏智仓储南区 化工仓库建设项目	6,433,811.57	--	6,433,811.57	1,749,035.62	--	1,749,035.62
成都宏智仓储北区 建设项目	72,201.89	--	72,201.89	25,032.08	--	25,032.08
南通宏智化工一企 一管	60,580.12	--	60,580.12	--	--	--
南通宏智固体仓建设	322,332.51	--	322,332.51	--	--	--
南通御顺改造工程	6,184,390.18	--	6,184,390.18	12,232,894.61	--	12,232,894.61
合 计	129,012,949.53	--	129,012,949.53	227,558,963.92	--	227,558,963.9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2023.5.31
宏川仓储码头工程	108,460,500.80	28,265,616.81	136,726,117.61	--	2,092,267.37	857,991.50	4.35%	--
南通阳鸿办公楼建 设工程	11,731,784.13	8,637,992.89	--	--	--	--	--	20,369,777.02
仓储南区化工仓库 建设项目	1,749,035.62	4,684,775.95	--	--	--	--	--	6,433,811.57
合 计	121,941,320.55	41,588,385.65	136,726,117.61	--	2,092,267.37	857,991.50	--	26,803,588.5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宏川仓储码头工程	131,092,400.00	104.30%	100.00%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自筹资金
南通阳鸿办公楼建 设工程	38,000,000.00	53.60%	53.60%	自筹资金
仓储南区化工仓库 建设项目	123,684,900.00	5.20%	5.20%	自筹资金
合 计	292,777,300.00	-	-	-

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工程材料	3,057.70	79.65
其他	25,137.47	--
小 计	28,195.17	79.65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28,195.17	79.65

13、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12.31	72,064,148.41	219,049.74	10,162,927.62	--	82,446,12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256,347.14	256,347.14
(1) 租入	--	--	--	256,347.14	256,347.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28,422.74	--	--	--	10,628,422.74
(1) 退租	10,628,422.74	--	--	--	10,628,422.74
4. 2023.5.31	61,435,725.67	219,049.74	10,162,927.62	256,347.14	72,074,050.17
二、累计折旧					
1. 2022.12.31	13,059,818.24	104,961.33	2,154,573.09	--	15,319,35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2,504.57	22,817.68	1,000,411.79	17,089.81	5,482,823.85
(1) 计提	4,442,504.57	22,817.68	1,000,411.79	17,089.81	5,482,82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5,475,285.11	--	--	--	5,475,285.11
(1) 退租	5,475,285.11	--	--	--	5,475,285.1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设备	合 计
4. 2023.5.31	12,027,037.70	127,779.01	3,154,984.88	17,089.81	15,326,891.40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5.31 账面价值	49,408,687.97	91,270.73	7,007,942.74	239,257.33	56,747,158.77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59,004,330.17	114,088.41	8,008,354.53	--	67,126,773.11

说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十五、1。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岸线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12.31	1,397,824,075.19	64,329,281.80	24,237,633.17	76,303.30	1,486,467,29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34,022.10	--	2,149,875.71	--	52,583,897.81
（1）购置	50,434,022.10	--	1,839,196.11	--	52,273,218.21
（2）内部研发	--	--	310,679.60	--	310,67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3.5.31	1,448,258,097.29	64,329,281.80	26,387,508.88	76,303.30	1,539,051,191.27
二、累计摊销					
1. 2022.12.31	176,509,254.08	17,340,033.66	10,296,720.31	75,438.16	204,221,446.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85,787.81	634,589.78	943,292.84	188.07	15,663,858.50
（1）计提	14,085,787.81	634,589.78	943,292.84	188.07	15,663,85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3.5.31	190,595,041.89	17,974,623.44	11,240,013.15	75,626.23	219,885,304.71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5.31 账面价值	1,257,663,055.40	46,354,658.36	15,147,495.73	677.07	1,319,165,886.56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221,314,821.11	46,989,248.14	13,940,912.86	865.14	1,282,245,847.25

说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878,746,345.57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840,000.00 元的岸线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六、3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开发支出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5.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罐区安全联锁技术开发	89,374.38	--	--	--	--	89,374.38
库区紧急切断联锁控制技术开发研究	617,311.19	3,237,351.66	--	--	--	3,854,662.85
石化库区可燃气体监测技术开发研究	31,281.03	--	--	--	--	31,281.03
宏智作业扫码复核系统	--	155,339.80	--	155,339.80	--	--
车辆排队和叫号项目软件	--	155,339.80	--	155,339.80	--	--
合 计	737,966.60	3,548,031.26	--	310,679.60	--	3,975,318.26

续：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罐区安全联锁技术开发	2021 年 1 月	项目系自主研发系统，相关技术成熟。	尚在开发中
库区紧急切断联锁控制技术开发研究	2021 年 1 月	项目系自主研发系统，相关技术成熟。	尚在开发中
石化库区可燃气体监测技术开发研究	2021 年 1 月	项目系自主研发系统，相关技术成熟。	尚在开发中
宏智作业扫码复核系统	2023 年 1 月	项目系自主研发系统，相关技术成熟。	已研发完成并投入使用
车辆排队和叫号项目软件	2023 年 1 月	项目系自主研发系统，相关技术成熟。	已研发完成并投入使用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5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5.31
		企业合并形成	汇率变动	处置	汇率变动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101,863,895.97	--	--	--	--	101,863,895.97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26,343,833.98	--	--	--	--	126,343,833.98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3,144,267.43	--	--	--	--	3,144,267.4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5.31
		企业合并形成	汇率变动	处置	汇率变动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32,753,423.25	--	--	--	--	32,753,423.25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6,314,124.66	--	--	--	--	26,314,124.66
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36,847,551.49	--	--	--	--	36,847,551.49
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745,578.28	--	769,130.60	--	--	66,514,708.88
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28,389,903.04	--	--	--	--	28,389,903.04
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3,114,326.67	--	--	--	--	23,114,326.67
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1,381,812.02	--	--	--	--	421,381,812.02
合 计	865,898,716.79	--	769,130.60	--	--	866,667,847.39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企业合并形成	汇率变动	处置	汇率变动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101,863,895.97	--	--	--	--	101,863,895.97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26,343,833.98	--	--	--	--	126,343,833.98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3,144,267.43	--	--	--	--	3,144,267.43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32,753,423.25	--	--	--	--	32,753,423.25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6,314,124.66	--	--	--	--	26,314,124.66
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36,847,551.49	--	--	--	--	36,847,551.49
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59,586,313.60	6,159,264.68	--	--	65,745,578.28
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	28,389,903.04	--	--	--	28,389,903.04
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23,114,326.67	--	--	--	23,114,326.67
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1,381,812.02	--	--	--	--	421,381,812.02
合 计	748,648,908.80	111,090,543.31	6,159,264.68	--	--	865,898,716.7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5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减少 处置	本期减少 其他	2023.5.31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7,500,600.00	--	--	--	--	27,500,600.00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1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减少 处置	本期减少 其他	2022.12.31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7,500,600.00	--	--	--	--	27,500,600.00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其他 减少	2023.5.31
库区改造工程	45,246,893.71	6,599,538.83	5,522,085.57	--	46,324,346.97
储罐、管道及钢构架防腐费	11,232,783.36	3,281,650.62	2,061,958.84	--	12,452,475.14
房屋维修及装修工程	15,567,542.25	658,348.77	2,071,154.67	--	14,154,736.35
土地租赁费	11,463,575.83	--	115,210.30	--	11,348,365.53
储罐、管道检测费	15,092,318.61	1,126,965.40	2,313,898.75	--	13,905,385.26
其他	9,545,523.34	1,084,669.71	1,370,825.07	--	9,259,367.98
合 计	108,148,637.10	12,751,173.33	13,455,133.20	--	107,444,677.23

1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5.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2.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0,361,167.45	2,200,370.71	9,927,911.66	2,121,910.74
可抵扣亏损	283,116,243.68	70,779,060.92	269,426,147.88	67,356,536.97
股份支付费用	36,917,429.08	7,895,596.55	49,838,789.87	10,912,933.48
小 计	330,394,840.21	80,875,028.18	329,192,849.41	80,391,38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50,743,409.52	237,685,852.38	868,962,537.68	217,240,634.4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09,838,441.41	20,591,783.38	207,070,258.03	51,767,564.51
小 计	1,060,581,850.93	258,277,635.76	1,076,032,795.71	269,008,198.9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信用减值损失	723,170.59	564,341.90
股份支付费用	--	161,749.20
可抵扣亏损	116,485,012.80	81,594,471.80
合 计	117,208,183.39	82,320,562.9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5.31	2022.12.31	备注
2023 年	2,546,840.70	2,546,840.70	
2024 年	8,505.85	8,505.85	
2025 年	628,976.04	629,004.31	
2026 年	124,969.69	11,134,026.07	
2027 年	16,255,333.15	16,274,926.03	
2028 年	33,618,129.38	—	
无到期期限	63,302,257.99	51,001,168.84	
合 计	116,485,012.80	81,594,471.80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2,282,022.88	--	22,282,022.88	25,702,169.80	--	25,702,169.80
预付设备款	1,618,386.00	--	1,618,386.00	1,774,945.12	--	1,774,945.12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	32,641,130.00	--	32,641,130.00
预付软件款	1,279,471.28	--	1,279,471.28	1,582,684.67	--	1,582,684.67
合 计	25,179,880.16	--	25,179,880.16	61,700,929.59	--	61,700,929.59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363,000,000.00	263,000,000.00
质押借款	--	47,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1,421,639,205.00
应计利息	404,081.94	3,184,596.15
合 计	363,404,081.94	1,734,823,801.15

21、应付票据

种 类	2023.5.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24,188,549.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24,188,549.00

说明：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应付工程款	61,752,088.87	80,210,108.44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1,211,826.10	2,738,375.79
应付材料款	15,602,106.36	19,896,476.14
应付仓储租金	--	286,180.00
应付设备款	3,187,205.45	2,997,639.64
其他	2,269,859.15	2,888,155.56
合 计	84,023,085.93	109,016,935.57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5.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公司	3,699,495.00	尚未到结算时间

23、预收款项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预收房租	362.00	362.00
其他	3,000.00	3,000.00
合 计	3,362.00	3,362.00

24、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预收仓储综合服务费	15,009,819.98	15,244,453.0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智慧客服服务费	--	708,132.54
洗舱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	47,169.8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138,369.65	306,340.00
合 计	14,871,450.33	15,693,415.36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5.31
短期薪酬	41,500,563.63	116,667,542.52	138,949,415.47	19,218,690.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21,569.25	7,721,569.25	--
辞退福利	--	98,000.00	98,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618,400.00	618,400.00	--
合 计	41,500,563.63	125,105,511.77	147,387,384.72	19,218,690.68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91,076.33	99,518,310.30	121,499,075.64	18,710,310.99
职工福利费	--	7,399,890.45	7,398,270.39	1,620.06
社会保险费	1,389.00	3,662,186.18	3,662,951.18	624.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25.00	3,035,983.91	3,036,748.91	560.00
2. 工伤保险费	--	352,432.74	352,432.74	--
3. 生育保险费	64.00	273,769.53	273,769.53	64.00
住房公积金	234,950.00	5,245,757.60	5,250,220.60	230,48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3,148.30	841,397.99	1,138,897.66	275,648.63
合 计	41,500,563.63	116,667,542.52	138,949,415.47	19,218,690.68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5.31
离职后福利	--	7,721,569.25	7,721,569.25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471,184.92	7,471,184.92	--
2. 失业保险费	--	250,384.33	250,384.33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7,721,569.25	7,721,569.25	--

26、应交税费

税 项	2023.5.31	2022.12.31
增值税	7,118,770.85	4,031,577.1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 项	2023.5.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16,203,826.58	19,461,165.71
个人所得税	236,400.41	556,32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799.13	236,443.06
房产税	559,504.72	46,041.54
土地使用税	243,764.07	2,465.49
印花税	321,128.38	399,312.54
教育费附加	313,120.85	204,592.29
环境保护税	--	143.12
合 计	25,358,314.99	24,938,069.94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35,671,125.50	--
其他应付款	1,002,641,786.07	1,132,642,744.07
合 计	1,138,312,911.57	1,132,642,744.07

(1)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普通股股利	135,671,125.50	--
限制性股票股利	--	--
合 计	135,671,125.50	--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股权转让款	936,132,400.00	936,132,4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8,892,148.67	42,705,010.70
借款	--	150,636,812.57
其他	7,617,237.40	3,168,520.80
合 计	1,002,641,786.07	1,132,642,744.07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股权转让款	50,212,400.00	尚未到约定偿还时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1,422,192.09	472,123,766.2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52,261.12	3,061,194.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09,309.81	13,692,799.95
合 计	579,083,763.02	488,877,761.02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81,632,518.72	171,632,518.72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30,010,000.00	128,86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30,606,550.00	76,7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计利息	33,173,123.37	8,931,247.54
合 计	561,422,192.09	472,123,766.26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127,504.21	1,536,066.94

30、长期借款

项 目	2023.5.31	利率区间	2022.12.31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4,206,400.02	4.30%	24,031,606.66	4.30%
抵押、保证借款	1,356,131,069.67	4.00%-5.145%	1,277,803,104.79	4.00%-5.145%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116,939,668.53	4.70%-5.90%	1,138,450,573.10	4.00%-5.90%
保证、质押借款	1,174,700,845.81	3.80%-4.80%	310,300,665.83	3.80%-4.80%
抵押、质押借款	765,508,337.50	4.95%-5.00%	798,425,625.00	4.95%-5.00%
小 计	4,437,486,321.53	-	3,549,011,575.3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1,422,192.09	-	472,123,766.26	-
合 计	3,876,064,129.44	-	3,076,887,809.12	-

(1) 期末保证借款

子公司南通阳鸿期末借款余额 2,420.64 万元，由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林海川、潘俊玲提供保证担保。



（2）期末抵押、保证借款

子公司太仓阳鸿期末借款余额 24,107.67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为 772.26 万元的不动产（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8041 号）、账面价值为 11,243.2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由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太仓阳鸿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取得借款 37,000 万元，截至期末借款余额为 20,005.76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 28,476.17 万元的储罐、管线及码头作为抵押，同时由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对此次售后回租交采用“长期借款”方式予以列报。

子公司常州宏川期末借款余额 43,391.97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为 45,151.91 万元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 8,691.6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612 号）作为抵押，同时由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林海川、潘俊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常熟宏川期末借款余额 7,364.97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为 3,228.9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1896 号）作为抵押，同时由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林海川、潘俊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宏川仓储期末借款余额 21,735.21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为 6,428.05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2016）第特 5 号）作为抵押，同时由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林海川、潘俊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宏川仓储期末借款余额 6,193.77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为 2,116.59 万元的不动产（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715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4482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4486-90 号）作为抵押，同时由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潘俊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沧州宏川期末借款余额 12,813.76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为 13,099.69 万元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 7,621.3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2 号）作为抵押，同时由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期末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子公司三江港储期末借款余额 27,929.09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为 3,837.9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2005）第特 664 号）、账面价值 981.98 万元的地上建筑物（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40063171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400631716 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4836 号）及账面价值为 384.00 万元的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3C44198300933 号）作为抵押；以账面价值为 12,838.49 万元的港务及库场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包括储罐 97 个，水罐 2 个）做动产抵押；以子公司三江港储所产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同时林海川、潘俊玲做保证担保。

子公司南通阳鸿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截至期末余额为 35,413.00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为 129.35 万元的地上建筑物（皋房



权证字第 198392-198397 号）、账面价值为 1,263.30 万元的港务及库场设施、账面价值为 1,314.07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802.7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皋国用（2013）第 824010205 号）作为抵押，以子公司南通阳鸿所产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同时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子公司南通阳鸿 100%的股权出质（本次出质股权数额为人民币 255,720,769.63 元）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对此次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采用“长期借款”方式予以列报。

子公司中山嘉信期末借款余额 13,019.48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 21,739.24 万元的港务及库场设施及其他地上建筑物（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5005624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5005630 号）、账面价值 8,960.8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7）第易 080334 号）、账面价值 70.83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以其持有的子公司中山众裕 100%的股权出质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林海川、潘俊玲提供保证担保。

子公司常熟宏智期末借款余额 35,332.39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 35,824.07 万元的港务及库场设施及码头和其他地上建筑物以及以账面价值为 12,706.3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3203 号、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3204 号）作为抵押，同时由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期末保证、质押借款

母公司宏川智慧期末借款余额 6,850.96 万元，系以其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嘉会物流（沧州）有限公司）90%的股权（900.00 万美元）出质，同时由林海川、潘俊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太仓阳鸿期末借款余额 15,395.14 万元，系以其持有的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共 10,439.00 万股）以及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56.91%的股权（共 19,919.27 万股）出质，同时由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林海川、潘俊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三江港储期末借款余额 11,985.73 万元，系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5,202.0808 万元）出质，同时由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林海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苏州宏川期末借款余额 83,238.25 万元，系以其持有的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出质，同时由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林海川、潘俊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期末质押、抵押借款

子公司福建港能期末借款余额 76,550.83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 83,130.66 万元的港务及库场设施及其他地上建筑物、以及以账面价值 20,353.4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惠国用（2013）出第 070005 号、闽（2019）惠安县不动产第 0006829 号、闽（2020）惠安县不动产第 0000346 号）作为抵押，同时子公司福建港能所产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应付债券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可转换债券	603,721,458.28	589,430,727.90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宏川转债“128121”	67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17 日	6 年	670,000,000.00

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2022.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 偿还	2023.5.31
宏川转债	592,491,922.71	--	2,791,066.31	14,290,730.38	--	609,573,719.40
减：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3,061,194.81	--	2,791,066.31	--	--	5,852,261.12
合 计	589,430,727.90	--	--	14,290,730.38	--	603,721,458.28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 670 万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份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59,098,363.09 元，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年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②分拆情况

本公司以不具有转换权的同信用等级、同期限债券的加权平均到期收益率 6.8455%为折现率，确认负债成份为 514,258,826.71 元，权益成份为 155,741,173.29 元，本次发行费用 10,901,636.91 元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分摊，分摊后应付债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为 505,891,269.99 元，其中：债券面值 670,000,000.00 元，利息调整-164,108,730.01 元。按权益成份确认其他权益工具 153,207,093.10 元。

③转股情况

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5 元/股，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累计转股 7,172 股，对应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144,800 元，本期转股对应的股本溢价为 2,143.88 元。

32、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租赁负债	60,294,783.93	70,517,022.4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09,309.81	13,692,799.95
合 计	48,485,474.12	56,824,222.54

说明：2023 年 1-5 月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223,853.58 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33、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形成原因
预计赔偿支出	--	751,463.00	预计赔偿支出

34、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5.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73,799.24	6,900,000.00	263,143.40	17,110,655.84	石化仓储物流基地补助项目及洗舱站补助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六、52、政府补助。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5.31	2022.12.31
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138,369.65	306,340.00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5,080,459.85	296,180,498.82	1,376,603,972.34	637,894,655.41
其他业务	8,124,069.36	222,941.37	25,658,746.17	1,282,902.86
合计	703,204,529.21	296,403,440.19	1,402,262,718.51	639,177,558.27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码头储罐综合服务	630,611,820.89	270,494,517.30	1,250,341,145.67	585,856,565.51
中转及其他服务	18,100,706.12	6,196,192.78	37,210,539.63	14,343,768.6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化工仓库综合服务	33,790,142.78	15,606,905.13	58,635,455.16	27,998,729.36
物流链管理服务	759,655.20	528,418.87	4,894,029.80	3,471,924.85
洗舱及污水处理服务	4,075,534.80	946,223.28	6,400,715.01	2,287,926.26
智慧客服服务	6,047,578.48	442,772.83	15,089,157.76	1,125,180.15
危化车辆公路港服务	1,695,021.58	1,965,468.63	4,032,929.31	2,810,560.67
合计	695,080,459.85	296,180,498.82	1,376,603,972.34	637,894,655.4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 计
	码头储罐综合 服务	中转及其他 服务	化工仓库综合 服务	物流链管理 服务	洗舱及污水 处理服务	智慧客服 服务	危化车辆公 路港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	--	--	--
在某一时段确认	630,611,820.89	18,100,706.12	33,790,142.78	759,655.20	4,075,534.80	6,047,578.48	1,695,021.58	695,080,459.85
合 计	630,611,820.89	18,100,706.12	33,790,142.78	759,655.20	4,075,534.80	6,047,578.48	1,695,021.58	695,080,459.8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3,786.51	2,929,724.81
教育费附加	1,326,267.13	2,529,102.64
房产税	1,038,194.80	1,971,381.41
土地使用税	432,719.25	797,371.05
车船使用税	14,963.48	32,523.60
印花税	915,847.83	3,482,748.32
环境保护税	3,754.77	107,766.82
合 计	5,285,533.77	11,850,618.65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03,487.00	25,506,728.88
业务招待费	3,094,125.15	6,195,423.18
差旅费	484,225.28	873,597.21
办公费	1,670,953.95	5,657,693.43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09,434.74	18,708.74
折旧与摊销	398,079.15	777,370.54
会务会议费	--	9,146.78
维修检测费	13,515.42	18,727.81
股份支付费用	1,110,729.58	1,463,399.48
其他	41,296.91	423,578.57
合 计	17,825,847.18	40,944,374.62

3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564,607.59	66,301,957.52
业务招待费	6,511,645.29	15,124,769.77
办公费	10,685,654.37	17,557,968.91
中介费用	2,206,192.21	26,180,822.07
差旅费	1,793,722.67	4,700,338.12
折旧及摊销	5,543,966.69	15,193,485.96
租赁费	904,220.16	1,210,663.51
维修费	1,274,936.77	3,014,071.83
土地使用费	350,674.60	841,619.0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费用	4,522,423.02	5,274,605.63
其他	981,564.39	595,622.38
合 计	63,339,607.76	155,995,924.77

4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0,491,964.05	21,302,096.18
其他	1,995,590.88	2,500,122.46
合 计	12,487,554.93	23,802,218.64

4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4,876,392.24	247,033,728.18
减：利息资本化	857,991.50	13,647,588.64
利息收入	2,477,172.26	12,766,631.96
汇兑损益	-3,985,529.47	15,148,403.0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	--
手续费及其他	1,955,515.01	18,678,086.02
合 计	109,511,214.02	254,445,996.67

42、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87,111.00	3,329,425.55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143.40	620,400.76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扣	3,587,446.16	9,950,407.2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4,870.40	78,281.8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262,570.96	13,978,515.35	

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52、政府补助。

（2）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六、52、政府补助。

4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8,723.91	4,580,337.9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8,114,211.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16,752.40	17,634,211.21
合计	10,445,476.31	30,328,761.04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456.59	1,299,062.65

45、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9,055.90	-963,644.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4,239.57	-1,091,456.18
合 计	-633,295.47	-2,055,100.76

4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02,980.93	111,865.74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762,938.92	-6,502.76
合 计	359,957.99	105,362.98

4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57,200.00	369,850.00	57,2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29,269.84	17,050.04	29,269.84
其他	701,576.31	253,421.87	701,576.31
合 计	788,046.15	640,321.91	788,046.15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65,361.10	2,001,355.49	1,165,361.1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00.00	50,000.00	15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66,902.65	204,376.33	66,902.65
其他	1,423.67	1,068,322.03	1,423.67
合 计	1,383,687.42	3,324,053.85	1,383,687.4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2,219,190.13	103,206,53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18,860.25	-47,952,116.55
合计	53,400,329.88	55,254,419.50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3,784,856.47	317,018,896.2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446,214.12	79,254,724.0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80,299.49	-11,920,936.8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257,056.9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554,188.11	-4,629,466.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896,123.09	8,579,358.3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1,700,711.0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纳税影响（以“-”填列）	-4,669,784.73	-22,029,050.8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0,490,501.06	11,741,522.5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728,236.06	-3,783,963.28
所得税费用	53,400,329.88	55,254,419.50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50,893,199.55	长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469,086,211.05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82,586,345.57	长期借款抵押
合 计	3,402,565,756.17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401,303.26		4,870,581.85
其中：美元	290,813.45	7.0821	2,059,569.93
欧元	0.01	7.6016	0.08
港币	3,110,489.80	0.90372	2,811,011.84
预付账款	121,040.00		109,386.27
其中：港币	121,040.00	0.90372	109,386.2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80,663.64		571,267.96
其中：美元	80,663.64	7.0821	571,267.96
长期应收款	9,420,000.00		66,713,382.00
其中：美元	9,420,000.00	7.0821	66,713,382.00
应付账款	108,507.00		98,059.95
其中：港币	108,507.00	0.90372	98,059.95

52、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 他 变 动	2023.5.31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 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石化仓储物流基地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670,400.00	--	16,000.00	--	1,654,4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洗舱站补助 （南通港如皋港区洗舱站）	财政拨款	8,319,000.00	--	236,000.00	--	8,083,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洗舱站补助 （太仓港）	财政拨款	484,399.24	--	11,143.40	--	473,255.8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	6,900,000.00	--	--	6,9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473,799.24	6,900,000.00	263,143.40	--	17,110,655.84	-	-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 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稳岗就业补贴	财政拨款	630,602.10	71,509.3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奖励	财政拨款	36,926.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港区先进、转型升级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税务返还	62,279.68	343,869.6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交通局救灾、消防竞赛、防汛抢险奖励	财政拨款	21,000.00	3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石化仓储物流基地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38,400.00	16,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洗舱站补助	财政拨款	582,000.76	247,143.4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经费返还	72,946.36	55,510.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财政拨款	5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太仓港绿色金融奖	财政拨款	2,524.16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码头维护补助	财政拨款	9,526.72	18,408.0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印花税税费返还	经费返还	12,219.53	25,825.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财政拨款	250,000.00	4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贴款	财政拨款	1,5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沙田镇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财政拨款	2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沙田镇“科技沙田”专项资金补贴款	财政拨款	1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港区科技创新发展奖	财政拨款	9,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政协办公室“有事好商量”奖	财政拨款	5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	财政拨款	2,4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财政拨款	3,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常州综合港务区外贸物流发展 资金	财政拨款	65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十佳企业	财政拨款	50,000.00	167,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市级示范物流企业 奖励	财政拨款	215,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财政拨款	93,801.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澳门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奖 励金	财政拨款	26,7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贸货物港务费返还	经费返还	--	80,188.6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滨开区创新突破奖 励	财政拨款	--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滨开区清新企业奖 励	财政拨款	--	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四星级上云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3,949,826.31	1,650,254.40	-	-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江苏宏川智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3/1/10	1,000.00 万元	100.00	新设

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江苏宏川智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川”）由母公司于2023年1月投资成立，注册地址为常熟市碧溪街道建业路8号，主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等。

2、本年拟收购南通御顺、南通御盛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即假设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间接持有南通御顺、南通御盛 100.00%股权并持续经营。

3、其他

本期因注销子公司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	太仓	石化产品的仓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	石化产品的仓储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	如皋	石化产品的仓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	石化产品的仓储	100.00		设立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	石化产品的仓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市	泉州	石化产品的仓储	94.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	物流链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	石化产品的仓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	石化产品的仓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常熟	石化产品的仓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	石化产品的仓储		56.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太仓宏川智慧公路港综	江苏省太仓市	太仓	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100.00	设立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服务有限公司	仓市					
南通宏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	如皋	石化产品的仓储		100.00	设立
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股权投资等		100.00	设立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等		100.00	设立
常熟宏川万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常熟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51.00	设立
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100.00	设立
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开曼群岛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海瀛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翔物产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海外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翔石化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龙翔液体化工储运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9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Ocean Ahead Limited	中国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inolak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Quick Respons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ea Triumph Limited	中国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浩宜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埃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沧州	石化产品的仓储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宏川智慧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	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100.00	设立
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常熟	石化产品的仓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太仓宏川罐箱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	太仓	港口经营、技术服务等		60.00	设立
成都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	石化产品的仓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宏川智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常熟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100.00		设立
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	石化产品的仓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	如皋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港能	5.85	-848,571.47	--	45,772,952.01
常州宏川	43.09	22,720,140.47	--	247,070,683.64
沧州宏川	10.00	-394,715.72	--	9,673,837.67
南京龙翔	9.99	2,535,908.54	--	55,178,664.68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3.5.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福建港能	346,194,733.85	1,326,947,859.40	1,673,142,593.25	800,494,343.88
常州宏川	109,293,417.99	953,415,385.99	1,062,708,803.98	488,233,565.75
沧州宏川	10,683,593.95	250,964,824.78	261,648,418.73	164,802,766.04
南京龙翔	128,506,722.18	506,223,809.81	634,730,531.99	82,391,546.22
续（1）：				
子公司名称	2022.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福建港能	385,847,553.39	1,340,280,276.46	1,726,127,829.85	839,332,320.69
常州宏川	67,404,614.03	965,664,055.22	1,033,068,669.25	512,108,601.79
沧州宏川	7,320,714.58	252,565,234.68	259,885,949.26	159,098,196.98
南京龙翔	98,414,816.12	527,952,408.80	626,367,224.92	99,844,195.71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港能	32,629,938.89	-14,505,495.13	23,283,329.18	-74,786,357.22
常州宏川	119,994,304.35	52,727,176.77	217,978,783.27	64,530,569.96
沧州宏川	4,961,619.07	-3,947,157.23	6,572,397.25	390,341.26
南京龙翔	82,193,197.11	25,384,469.91	149,286,067.96	44,179,461.68



2、在合营安排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潍坊港宏川液化妆品码头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潍坊市	石化产品的仓储		50.00	权益法
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市	石化产品的仓储		60.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	太仓市	石化产品的仓储		30.40	权益法

说明：

1、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境外子公司宏川香港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向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其全部股份；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本次交易要约截止并停止接纳，龙翔集团完成董事会改组，从而成为宏川香港下属控制企业，其合营企业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及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进而成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竞拍收购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石化”）30.40%股权，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产权转让协议，股权交易价格为 25,001 万元；长江石化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长江石化成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2)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潍坊港宏川		宁波宁翔		长江石化	
	2023.5.31	2022.12.31	2023.5.31	2022.12.31	2023.5.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12,803,854.97	80,303,933.61	7,193,964.41	18,227,334.73	270,311,786.64	270,678,731.72
非流动资产	1,418,174,530.41	1,442,428,700.63	66,187,730.81	36,488,104.64	427,213,845.32	444,098,399.68
资产合计	1,530,978,385.38	1,522,732,634.24	73,381,695.22	54,715,439.37	697,525,631.96	714,777,131.40
流动负债	288,155,466.87	143,388,285.05	5,474,095.56	10,422,060.33	10,421,983.63	15,198,407.65
非流动负债	490,022,192.18	634,648,919.25	27,549,405.26	6,126,844.31	27,379,806.78	28,025,016.12
负债合计	778,177,659.05	778,037,204.30	33,023,500.82	16,548,904.64	37,801,790.41	43,223,423.77
净资产	752,800,726.33	744,695,429.94	40,358,194.40	38,166,534.73	659,723,841.55	671,553,707.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6,400,363.17	372,347,714.97	24,214,916.64	22,899,920.84	200,556,047.83	204,152,327.12
调整事项	49,858,993.57	49,282,458.26	3,465,915.81	3,425,838.33	65,977,430.65	65,977,430.6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6,259,356.74	421,630,173.23	27,680,832.45	26,325,759.17	266,533,478.48	270,129,757.77

续：

项 目	潍坊港宏川		宁波宁翔		长江石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74,515,311.52	112,398,434.28	12,598,819.07	18,476,199.26	60,667,203.92	138,982,502.61
净利润	7,517,090.23	8,671,975.62	2,055,316.19	2,365,231.31	17,508,121.66	32,159,866.2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7,517,090.23	8,671,975.62	2,055,316.19	2,365,231.31	17,508,121.66	32,159,866.2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9,070,963.94	--



(3) 其他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3.5.31/本期发生额	2022.12.31/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832,956.88	14,930,408.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97,451.41	-264,022.50
净利润	-97,451.41	-264,022.5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7,451.41	-264,022.50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方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3.39%（2022 年：32.87%）；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5.93%（2022 年：97.3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17,45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96,063.20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5.31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6,340.41	--	--	--	36,340.41
应付账款	8,402.31	--	--	--	8,402.31
其他应付款	113,831.29	--	--	--	113,83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08.38	--	--	--	57,908.38
长期借款	--	66,201.22	64,408.72	256,996.47	387,606.41
应付债券	--	--	--	60,372.15	60,372.15
租赁负债	--	1,212.47	1,215.81	2,420.27	4,848.55
预计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84	--	--	13.8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16,482.39	67,427.53	65,624.53	319,788.89	669,323.34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12.31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3,482.38	--	--	--	173,482.38
应付票据	2,418.85	--	--	--	2,418.85
应付账款	10,901.69	--	--	--	10,901.69
其他应付款	113,264.27	--	--	--	113,26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87.78	--	--	--	48,887.78
长期借款	--	50,974.25	53,129.25	203,585.28	307,688.78
应付债券	--	--	--	58,943.07	58,943.07
租赁负债	--	1,441.06	1,270.62	2,970.74	5,682.42
预计负债	75.15	--	--	--	7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40	30.23	--	30.6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49,030.12	52,415.71	54,430.10	265,499.09	721,375.0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1.88%（2022 年 12 月 31 日：73.73%）。

十、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一栋一楼	投资兴办实业；销售：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器材及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	16,000.00	31.87	31.87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本公司 14,414.40 万股股份，通过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7,926.6678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24,379.2651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9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林海川。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无变化。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宏川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绿川鑫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熟宏川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南通智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建控制的企业
如皋市新姚农机加油站	顾英配偶控制的企业
金建	南通御顺监事，南通御盛监事
顾英	易联南通监事
潘俊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之配偶，通过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23%的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宏川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1,026.39	3,116,778.64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服务费	--	415,094.34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仓储综合服务	12,884.95	7,107.97
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综合服务	--	557,856.19
南通智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	207,178.66	534,356.37
如皋市新姚农机加油站	油费	8,849.56	24,536.53

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企业技术服务、仓储综合服务，其中上期公司与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于上期期初至收购日前形成；上述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均为市场价，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差异。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综合服务	5,376,441.08	10,682,786.19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仓储综合服务	651,867.97	5,285,396.18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材料款、服务费	438,981.76	852,015.43
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服务费	--	510,154.13
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款	--	895,261.01

说明：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
 企业提供仓储综合服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
 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均为市场价，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提供服
 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益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2,409.53	51,809.56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971.42	113,942.84
东莞市绿川鑫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7,142.85	12,857.13

说明：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向关联企
 业提供租赁服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
 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均为市场价，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的
 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43,787.05	2,258,826.97

说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企业提供的租赁服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均为市场价，公司
 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利息支出	上期利息支出
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91,327.9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林海川、潘俊玲	7,800.00	2020/9/21	2032/9/20	否
林海川、潘俊玲	69,000.00	2020/9/25	2032/9/24	否
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7,582.00	2020/9/25	2032/9/24	否
林海川、潘俊玲	23,500.00	2020/8/28	2027/8/27	否
林海川、潘俊玲	50,000.00	2019/5/20	2032/1/1	否
林海川	20,000.00	2020/4/20	2029/4/19	否
林海川、潘俊玲	30,000.00	2018/9/29	2030/9/30	否
林海川、潘俊玲	15,760.00	2021/4/23	2034/4/24	否
林海川、潘俊玲	30,000.00	2021/8/31	2025/10/9	否
林海川、潘俊玲	5,500.00	2021/9/15	2026/2/12	否
林海川、潘俊玲	15,960.00	2021/6/18	2025/6/22	否
林海川、潘俊玲	10,800.00	2021/7/13	2034/7/28	否
林海川、潘俊玲	3,000.00	2021/12/14	2029/9/7	否
林海川、潘俊玲	174,086.40	2022/3/18	2026/3/8	否
林海川、潘俊玲	15,600.00	2022/6/21	2026/6/20	否
林海川、潘俊玲	16,830.00	2022/6/7	2026/6/14	否
林海川、潘俊玲	5,500.00	2023/3/3	2027/3/2	否
林海川、潘俊玲	6,800.00	2023/1/11	2033/1/21	否
林海川、潘俊玲	10,000.00	2023/4/24	2027/4/24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7-15	2028-12-31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21,060,000.00	2016-7-15	2028-12-31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7-7-26	2028-12-31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8-9	2028-12-31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2	2028-12-31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65,983,176.64	2021-12-15	2026-12-14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11-23	2023-11-22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022-11-23	2023-11-22	



说明：本期确认利息收入 6,825,329.34 元。截至期末，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272,543,176.64 的计息贷款，年利率分别为 6%及 6.4%。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常熟宏川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人民币	2022/6/27	2023/3/17	

说明：本期确认利息支出 506,666.67 元；公司之子公司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宏川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借入的计息款项，年利率为 8.5%及 4.80%，借入款项已于本期归还。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82,907.10	3,739,205.8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5.31	坏账准备	2022.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4,683.65	--	1,005,282.20	--
应收账款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95,122.19	--
应收账款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	--	261,508.34	--
应收账款	东莞市绿川鑫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	1,500.00	--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9.60	--	23,019.60	--
其他应收款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113,127,860.74	--	113,295,254.92	--
预付账款	广东宏川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049,287.97	--	814,498.37	--
长期应收款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209,043,176.64	--	210,127,423.37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5.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广东宏川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0,741.55	694,991.16
应付账款	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448,390.56	169,072.43
应付账款	南通智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	--
预付账款	如皋市新姚农机加油站	2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常熟宏川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50,765,972.2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5.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8,100.00	8,800.00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	259,30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3,874.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7,455.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9.75 元/股-20.52 元/股，12 个月、23 个月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9.50 元，37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采用 black-school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收盘价确认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司业绩以及个人考核等情况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228,886.4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986,464.08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3.5.31	2022.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94,208,298.84	128,324,759.94
对外投资承诺	--	--

2、或有事项

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5,760.00	2021/4/23	2034/4/24	否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23,500.00	2020/8/28	2027/8/27	否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29,699.48	2019/11/28	2031/11/28	否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37,000.00	2019/12/24	2029/12/20	否
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4,086.40	2022/3/18	2026/3/8	否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7	2028/12/31	否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2/14	2029/9/7	否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8/31	2025/10/9	否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9/29	2030/9/30	否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800.00	2021/7/13	2034/7/28	否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4/20	2029/4/19	否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5,000.00	2022/2/17	2023/2/21	是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5,000.00	2023/3/3	2023/5/11	是
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6,373.00	2020/9/25	2032/9/24	否
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10,500.00	2022/3/31	2033/1/25	否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7,800.00	2020/9/21	2032/9/20	否
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1,520.00	2023/5/22	2036/2/21	否
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	936.00	2023/5/18	2033/4/16	否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	745,928.29
低价值资产	348,767.4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合 计	1,094,695.7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5,403.11	-1,878,942.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0,254.40	3,949,82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18,662.67	12,201,567.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8,723.91	4,580,337.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67,265.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4,456.59	1,299,062.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719.83	-699,426.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114,211.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556,414.29	26,399,371.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91,064.99	2,086,465.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65,349.30	24,312,906.1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48,808.13	2,961,756.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16,541.17	21,351,149.18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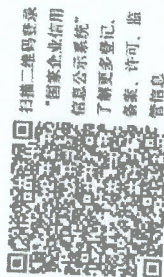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诉讼代理、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信用评级、市场调查、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和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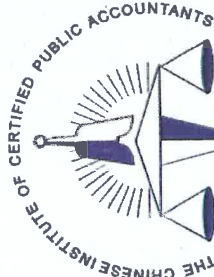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7811250525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高虹

4403001411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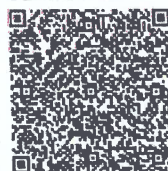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141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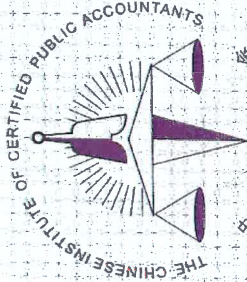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虹 4403001411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姓 名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8-08-0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21023198808068404



此件仅限于业务使用, 复印无效。



彭丽

11010156092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丽 110101560921

